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吴有林、黄华栋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解锁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上述 2 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吴有林、周通、黄华栋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解锁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激励对象，上述 4 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4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6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138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4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6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138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5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 609 万股。

（5）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25 日，上述尚未解锁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予以注销。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尚未解锁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注销。

（8）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1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1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4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551,875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5.7 万股。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6）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8）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3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6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551,875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5.7 万股。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6）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8）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3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6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9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736,16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如下：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2 月 7 日	6.50	609	239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1 月 10 日	4.85	1005.7	337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前的价格及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均已完成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1、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25%，目前已满足限售期限要求。

2、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目前已满足限售期限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98.93 万元，剔除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60,452.37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561.58%，满足解锁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1、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解锁比例为 100%2、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解锁比例为 60%；3、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1、29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100%；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60%；3、4 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 2 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另一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后离职，其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 100%解锁，其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 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有 4 人本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60%，剩余 40%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6.5 万股。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4 名激励对象已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有 6 人本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60%，剩余 40%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88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38 万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7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551,87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187 人）		6,259,500	1,551,875	24.79%

注 1：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相应调整。

注 2：上述表格不含在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7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4,736,1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02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吴俊	董事	325,000	130,000	40.00%
2	李海峰	副总经理	520,000	208,000	40.00%
3	赖军	副总经理	130,000	52,000	40.00%
4	雷支成	副总经理	104,000	41,600	40.00%
5	邬泗虎	副总经理	110,500	44,200	40.00%
6	黄泽森	财务总监	195,000	78,0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小计			1,384,500	553,8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291 人）			10,513,100	4,182,360	39.78%
合计			11,897,600	4,736,160	39.81%

注 1：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相应调整。

注 2：上述表格不含在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288,035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56,350	-6,288,035	42,968,3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759,923	6,288,035	631,047,958
总计	674,016,273	0	674,016,273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